

河源市财政局文件

河财教〔2018〕110号

关于下达2018年中小学校舍维修改造 中央追加资金的通知

源城区财政局：

根据省财政厅《关于下达2018年中小学校舍维修改造中央追加资金的通知》（粤财教〔2018〕152号）文件精神，现由省财政下达2018年中小学校舍维修改造中央追加资金39万元（详见附件）。“1100221 城乡义务教育转移支付收入”，支出列2018年“20502 普通教育”相关项。待2018年预算年度开始后，按程序拨付使用。并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请按照专项资金管理有关规定，落实资金安排项目，严格按照规定用途使用资金。要加强对专项资金的管理和监督，接受财政政部驻广东省财政监察专员办的监督，要做好绩效评价和信息公开，定期组织检查，对不按规定使用经费的，

要及时纠正；造成不良后果或有违纪违法行为的，要依法严肃查处，并追究相关单位和人员的责任，要按照专项资金绩效评价要求，做好财政资金绩效评价工作。

附件：2018年中小学校舍维修改造中央追加资金安排汇总表



抄送：市教育局

河源市财政局办公室

2018年7月26日印发

(共印9份)

附件:

2018年中小学校舍维修改造中央追加资金安排汇总表

单位: 元

单位名称	单位编码	一级项目名称	二级项目名称	功能分类科目	部门经济分类科目	金额	备注
源城区	607002	2018年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中央追加资金(校舍维修改造)	2018年中小学校舍维修改造中央财政清算追加资金	2300221城乡义务教育转移支付支出		390,000	
					51301上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	390,000	

1 2 3 4 5 6 7 8 9 10

11

12